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林煥軒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6  
電子郵件：lin10305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2075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8  
年11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5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  
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為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  
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新北市政  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、綜合計畫組)



A060100\_綜合規畫科108/11/29



1080304889

無附件